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1年3月8日，连云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实际发行157,728,706股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157,728,706 股，总股本变更为 1,251,554,918 股。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10,916,912 股，总股本变更为 1,240,638,006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0,638,00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承诺，港口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港口集团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7,728,70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时间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7,728,706	18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	合计	157,728,706	-	-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728,706	-157,728,70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2,909,300	+157,728,706	1,240,638,006
股份合计	1,240,638,006	0	1,240,638,006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连云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港口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毅

赵毅

赵彬彬

赵彬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